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通知

院級通識課程 TA 申請及辦法

115-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 (TA)申請自即日起至 **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**止。
敬請授課教師斟酌實際需求並詳讀申請說明後填送申請書(115-1)，於期限內完成送件。

有 TA 需求之課程請先提出申請，於**加退選後**，視經費與選課人數**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**。
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

校級通識課程(含【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】)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通識中心網頁網頁下載。

附件：

1. 115-1 級通識課程 TA 申請說明 (請詳讀)
2. 115-1 級通識課程 TA 申請書 WORD PDF
 - 1) 請使用電腦主機或筆電填寫申請表 (請調整成 pdf 檔 2 頁格式)
 - 2) 因字體或其他因素格式跑掉，請自行調整如 pdf 申請書格式。
 - 3) 雙面列印第 1-2 頁，第 3 頁為(TA 類別)辦法說明摘要，無須列印。
3. L5-04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
4. L6-17-TS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

其他說明事項：

1. 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，
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之決議核撥。
2. 教學助理核定名額，依當學期**加退選後修課人數**計算，以 50 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。
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、行動導向、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3. 114-1 學期獎助金核予參考 (email 通知)

其他

1. 任何問題，請 email 至 maria408005@nchu.edu.tw 賴小姐收。
2. 信件主旨請註明：課號、課名、學號、姓名、事由等。